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的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6樓26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在適當空格內以「✓」號表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經修訂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的相關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的相關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列出但在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